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 5 月份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统计调查队，市直相关部门：

根据国家统计局安阳调查队统计，2020 年 5 月份我市食品类价格同比上涨 6.7%，按照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要求，我市价格临时补贴继续发放。

（一）补贴对象执行标准划分。城市低保对象、优抚对象、城市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执行城市补贴标准；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执行农村补贴标准。

（二）5 月份执行标准确定。一是根据市民政、统计调查部门所提供低保标准和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测算，基础标准为城市 9 元、农村 5.5 元，加大执行力度后标准为城市 18 元、农村 11 元。二是根据省文件通知，加大执行力度后全省最低执行标准为城市 38.58 元、农村 25.38 元。三是根据联动机制工作要求，当测算标准低于省最低执行标准时参照省最低执行标准执行。经研究确定，我市 5 月份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为城市 38.58 元、农村 25.38 元。请相关部门严格落实联动机制工作要求，及时将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到位。

2020 年 6 月 11 日